

#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经济）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监理大纲（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投标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业绩、项目监理单位、检测仪器与设备</p> <p>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 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p> <p><b>第一阶段评审：</b> 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p> <p>（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16个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p>

		<p>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7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b>第二阶段评审：</b>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7名（不排序）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参照《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表》。</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且监理大纲评审合格，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商务评审合格的）</p>

# 评标方案

##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1技术标(定量评审)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监理大纲)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大纲 (24分)	质量控制措施(4分)	(1)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4分)	(1)有切实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
	投资控制措施(4分)	(1)有切实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3分)	(1)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合同管理措施(3分)	(1)有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措施
	信息管理措施(3分)	(1)有切实可行的信息管理措施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3分)	(1)有切实可行的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1)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1.2商务标（定量评审）**

商务标（资信）定量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p>商务标评审（33分）</p>	<p>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21分</p>	<p>一、总监人选（1分）</p> <p>1、总监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注：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p> <p>二、人员、专业配套（20分）</p> <p>（1）除总监外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土建类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且执业年限满15年的得1分；（上传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的得1分；（上传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③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证书且执业年限满15年的得1分；（上传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上传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2）除总监外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2分）</p> <p>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执业年限满10年，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上传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	---------------------	--

	<p>(3) 除总监外配备 1 名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满分 4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机械类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证书且执业年限满15年的得1分; (上传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证书且执业年限满15年的得 1 分; (上传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③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证书的得 0.5 分; (上传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④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证书的得0.5分 (上传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⑤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上传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p> <p>(4) 除总监外配备 1 名安全监理工程师 (满分 4 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证书的得1分; (上传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证书的得1分; (上传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③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的得 1 分; (上传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④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证书的得1分 (上传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p> <p>(5) 除总监外配备 1 名造价工程师 (满分 4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概预算类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证书且执业年限满15年的得1分; (上传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执业年限满15年的得1分; (上传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③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设工程) 证书且执业年限满15年的得 1 分;</p>
--	--

		<p>(上传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上传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6) 除总监外配备 1 名电气工程师(满分 1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自动化的得 0.5 分。(上传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执业年限满 10 年的得 0.5 分; (上传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7) 除总监外配备 1 名给排水工程师(满分 1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给水排水工程的得 0.5 分。(上传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0.5 分; (上传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说明:</p> <p>1、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专业以学历证书中所载专业为准,专业不符不得分。专业分类以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通知为准。</p> <p>2、监理单位人员(除项目总监外)均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的缴费证明)。</p> <p>3、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类似工程业绩(4分)	<p>投标人近三年监理过类似房屋建筑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概算投资额<math>\geq</math>20000 万元且总建筑面积<math>\geq</math>49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设计、监理、施工、</p>

		<p>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过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竣工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上注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面积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数据公示专栏7.0”中的信息为准。</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8分）</p>	<p>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包括GPS、测温仪、测振仪、超声波测厚仪、超声波楼板测厚仪、钢筋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钢筋扫描仪、钢筋位置测定仪、钢卷尺、工程质量检测器、工程质量检测组合工具、光谱分析仪、焊接检验尺、回弹仪、激光测距仪、接地摇表、经纬仪、绝缘电阻测试仪、力矩扳手、漏电保护测试仪、漆膜测厚仪、漆膜附着力测试仪、全站仪、水平仪、水准仪、钢钢尺、游标卡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设备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截至开标日期检测设备购买未满一年的可以不用提供鉴定书或校准证书（购买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p>

### 1.3 经济标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经济标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 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彩票机随机抽取确定。</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 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3、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p>



	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相关参考表式

###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监理大纲）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监理大纲）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审）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监理大纲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业绩、奖项、检测仪器与设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初步评审

###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

款结算支付办法；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3详细评审

2.3.1定性+定量评审是指在评标因素中可设置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2.3.2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监理大纲，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

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定标办法

##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2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在定标委员会组建当天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随机抽取的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答辩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 (1) 投标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 (4) 投标人近两年失信行为，投标人近两年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为准。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2题，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题。（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定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小于等于5%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大于5%的企业；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近两年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的企业。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答辩内容与题目切合程度高的优于低的。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 **4、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0、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1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 附件2

###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票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2	3	4	5	6	7
评委 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 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 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9、发布中标人公告